##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B146-06

修正案号: 39-4935

- 一. 标题: 检查/改装主起落架舱门铰链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型别的BAe146系列飞机。

已经按照BAE公司改装号HCM01689A ISB 52-113 R1版完成改装的飞机除外。

### 三. 参考文件:

- 1. CAA AD G-2005-0017:
- 2. BAE 公司 ISB 52-113 R1 版; 及以上 ISB 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TC持证人收到许多主起落架舱门铰链支座组件失效的营运报告。 失效的原因是由于衬套的应力腐蚀并且由于已有腐蚀件的腐蚀扩展而 进一步加剧。铰链失效可能导致舱门脱落并且对起落架系统及其地面 系统构成危险。

对于在1991年3月1日前生产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12个月之内,或在飞机出厂后使用16年之前,两者取晚到者;对于在1991年2月28日后生产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2年之内;按照BAE公司ISB52-113 R1版C段(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检查左右主起落架舱门铰链支座组件。如需要改装,则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BAE公司ISB52-113

R1版2D段(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实施改装。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7月29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7月25日

七. 联系人: 赵涛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6